

實物捐贈相關法規

一、營業人捐贈物資開立統一發票應注意事項

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捐贈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**無償移**

轉他人所有者，依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第3項第1**

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，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。但

依營業人購入該貨物目的或用途之不同，有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處理方式有下列二種：條

一、營業人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，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，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，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，可免視為銷售貨物，並**免開立統一發票**。

二、營業人以其自行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**原非供捐贈使用**，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，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，應於轉作捐贈使用時，視為銷售貨物，**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**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於轉供捐贈使用視為銷售之貨物，按時價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，係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應由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自行將扣抵聯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，請營業人留意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營業稅法

第三條（銷售貨物、勞務的定義）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貨物。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，不包括在內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銷售貨物：

一、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；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**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。**

二、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或將貨物抵償債務、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。

三、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。

四、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。

五、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。

三、依據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 79 條規定，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

1. 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，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，應取得普通收據，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；

2. 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，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、數量及成本金額，並以產品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，認定捐贈金額。

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。